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電郵地址 E-mail: csbts@csb.gcn.gov.hk

鄭女士：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關於六月二十日來信提出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a) 第 2 和第 3 部

公務員是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政府僱用加入公務員行列的人。公務員有多套不同的聘用條款，詳見《公務員事務規例》有關規定。聘書及／或服務條件說明書會清楚列明個別受聘加入公務員隊伍的人員的具體聘用條款。至於並非按公務員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其聘書會訂明該名人員：

- 不是按公務員條款和條件受聘加入公務員隊伍；
- 不是公務員；
- 所擔任的職位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
- 沒有資格獲派任、擢升或調任至公務員隊伍的職位。

招聘廣告也闡明有關職位空缺是公務員職位空缺還是非公務員職位空缺。因此，作為僱主／聘任當局的政府以至所有政府僱員／委聘人員，都清楚個別人員是否公務員，所以我們認為毋須在條例草案中為“公務員”一詞下定義。

(b) 第 5 條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第 5 條的預定適用範圍包括以下所有既非公務員也非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

-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酬的公職人員；
-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公職人員；或
- (c) 如(a)段所述般釐定薪酬，並如(b)段所述般調整薪酬的公職人員。

基本上，上文所指的公職人員是受政府委聘的指明類別非公務員僱員。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的公職人員中，有若干人員並非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而釐定及／或調整薪酬，因此他們不會受條例草案第 5 條所圍制。

我們曾於六月十日的信中列舉條例草案第 5(a)、(b)或(c)條所涵蓋的非公務員僱員例子，現再付上最新的名單，以資參考。大多數將會受條例草案影響，必須按指明減薪幅度減薪的政府委聘非公務員僱員，都已經包括在這些例子之中。由於從現在起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減薪的建議實施日期這段期間，局和部門只要資源許可，可因應工作需要增聘非公務員僱員，所以我們難以在現時提供一張臚列所有受條例草案影響的非公務員僱員的名單。

(c) 第 9 條——條文的理據

我們把第 9 條列入條例草案之中，是為了確保即使對於某些合約條款是否給予政府足夠權力去減薪存有疑問，條例草案所註明的調低薪酬和津貼款額的規定將獲得授權執行。

(d) 第 9 條——草擬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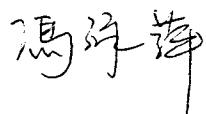
第 9 條的目的不在於詮釋立約各方的原本意圖，而是按條例草案的條文修改合約中有關薪酬的規定。我們不同意條文中“須理解為”這四個字含有推定立約各方在最初訂立合約時有這個意圖的意思。第 9 條並無追溯效用，也沒有推定立約各方原本是否有某些意圖。

要達到我們的預定目的，可採取的草擬方法有很多種。我們認為第 9 條目前的文本已足以達到預定效果。

(e) 第 10 條和附表 3

基本上，按照已經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的入職薪酬聘任人員的安排，適用於公務員和廉署人員。按入職薪酬支薪的公務員和廉署人員，都是按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視何者適用而定）支薪。因此，除非條例草案明確豁免這些人員，否則他們會受到條例草案第 3 和第 4 條圍制，必須按條例草案指明的減薪幅度減薪。這樣便有違我們制定政策的用意，我們的用意是按入職薪酬支薪的人員不應受全體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所影響。

條例草案明確豁免司法人員，是為了避免令人誤會他們會受到條例草案第 5 條圍制，必須按條例草案指明的減薪幅度減薪，因為這樣會有違我們制定政策的用意。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馮泳萍  代行)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受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如獲通過）影響的非公務員僱員例子

I.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酬的非公務員職位例子

職位／員工類別	有關部門／機構
輔助警察隊隊員	香港警務處
學位見習員	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差餉物業估價署、運輸署、拓展署、水務署
見習律師	律政司
臨時教師	教育署
香港電台第一類部門合約僱員	香港電台

II.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非公務員職位例子

職位／員工類別	有關部門／機構
合約經理	郵政署
大學生見習員	建築署、土木工程署、機電工程署、房屋署、水務署
醫療輔助隊隊員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輔助隊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
前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合約僱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III.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酬或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非公務員職位例子

職位／員工類別	有關部門／機構
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和研究主任	中央政策組
電訊管理局一名助理總監	電訊管理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檔案保護顧問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教育署
課程發展處總行政主任和總課程主任	教育署
顧問航空營運督察	民航處